

“二五”普法知识问答 三 百 题

烟台师范学院党委宣传部

前 言

“二五”普法工作已经紧锣密鼓地开展起来了。为了使普法不走过场,不落空套,便于大家有重点地学习、归纳和掌握有关法律法规,又便于进行普法考试和举办普法知识竞赛,我们编印了《“二五”普法知识问答三百题》这个小册子。小册子可能有不尽人意之处,但留在我们手头,毕竟是有好处的。

诚然,学习基本的法律法规,不能只靠熟悉几个问答就能解决好普法问题。学法是为了用法,普法是要提高全民的法律意识。在这个基础上,又掌握了基本的法律法规,用起来才会得心应手。我们正在实践着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这种实践没有法律作保障是难以行得通的。

诚望这个小册子能够成为大家的良师益友,并在普法工作中起到应有的作用。

编 者

1992. 4. 15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0
行政复议条例·····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2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6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1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48
山东省计划生育条例	50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	51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 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53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 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67
法学基础理论	68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什么时间，经第几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几次会议通过施行的？

答：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 1982 年 12 月 4 日，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施行的。

2、我国的国体是什么？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我国的国体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3、我国的根本制度是什么？

答：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

4、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那么，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什么？

答：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5、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实行何种原则？

答：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6、我国的国营经济是什么性质的经济？

答：我国的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7、《宪法》关于社会主义公共财产是如何规定的？

答：宪法规定：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破坏国家的或者集体的财产。

8、国营企业的职工通过何种形式依法对企业实行民主管理？

答：依法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它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9、我国的社会主义公德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答：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

10、我们的国家机关与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与人民群众保持一种什么样的关系？

答：一切国家机关与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与人民群众经常保持密切的联系，依靠人民的支持，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11、我国的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和在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应当由什么机关决定？

答：应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12、逮捕人犯必须经过什么机关批准或决定？由什么机关执行？

答：由人民检察院批准或决定或者由人民法院决定；由人民公安机关执行。

13、我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必须遵循什么原则？

答：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14、我国的公民涵义是什么？

答：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15、我国宪法关于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的保护是怎样规定的？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密。

16、根据宪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除此之外,还有哪些义务?

答:还有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的义务。

17、我国的最高权力机关是什么?

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8、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几年?其常设机关每届任期多长?

答:每届任期五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与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相同。

19、行使国家立法权的机关是什么?

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立法权。

20、修改宪法的权力由什么机关行使?解释宪法权属于什么机关?

答:修改宪法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解释宪法权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1、宪法的制定或修改需经多少全国人大全体代表的多数赞成方能通过？普通法律和其他议案需经多少全国人大代表的多数赞成方能通过？

答：宪法的制定和修改需经全国人大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赞成方能通过。普通法律和其他议案需经全国人大全体代表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赞成方能通过。

22、决定特赦权属于哪一机关？特赦令由谁来发布？

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决定特赦，特赦令由国家主席发布。

23、国家主席或者副主席缺位时，由谁继任主席职位？

答：国家主席缺位时，由副主席继任职位；国家主席副主席都缺位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补选以前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暂时代理主席职位。

24、我国的最高行政机关是什么？它属于什么性质的机关？它实行何种责任制形式？

答：我国最高行政机关是国务院，国务院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

25、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的职权由哪一机关行使？

答：由国务院行使。

26、国务院设立的审计机关的职权是什么？它如何行使审计权？

答：国务院设立的审计机关的职权是：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个人的干涉。

27、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应由具备什么条件的公民担任？

答：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人民担任。

28、有资格被选为国家主席、副主席的法定条件是什么？

答：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年满四十五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9、我国宪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是怎样的？

答：我国宪法以法律的形式总结了各族人民奋斗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与效力，是其他法律、法规的立法根据，其他法律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30、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务委员会委员依法不能同时担任哪些国家机关的领导职务？

答：不得担任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31、为保护我国私营经济的健康发展,我国对私营经济实行什么方针政策?

答: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方针政策。

32、土地使用权是否可以依法转让?

答:可以。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3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是怎样产生的?

答:由下一级人代会选举产生的,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和人民解放军选举产生。

34、我国年满十八岁公民,哪些人没有选举权?

答: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

35、选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谁主持进行?

答:由本级人大常委会主持。

36、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由什么组织主持进行？

答：由设立的选举委员会主持进行。

37、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经费从何而来？

答：由国库开支。

38、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按照什么原则决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名额？

答：按照便于召开会议、讨论问题和解决问题，并且使各民族、各地区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的代表的原则决定。

39、自治州、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与城镇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按照什么原则分配？

答：按照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四倍于城镇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原则分配。

40、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一般不超过多少人？名额分配由谁决定？

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一般不超过三千人，名额的分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情况决定。

41、在选举全国人大代表时，人口特少的民族至少应有代表几人？

答：一人。

42、对于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怎么办？

答：对于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选举委员会对申诉意见，应在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如果对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在选举日以前作出判决，人民法院的判决为最后决定。

43、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的多少？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的多少？

答：前者，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的三分之一至一倍；后者，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的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44、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代会在选举上一级人代会代表时，是否限于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答：不限于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45、选举人对代表候选人都不赞成时能否另选其他代表？

答：能够。

46、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除了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以外，在什么情况下作废？在什么情况下有效？

答：多于应选代表人数的作废；少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有效。

47、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与选民和原选举单位的关系是怎样的？

答：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受选民和原选举单位的监督。选民或者选举单位都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但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应依法定程序进行。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4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何时通过？何时起施行？

答：1989年4月4日经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于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

49、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依法实行哪些制度？

答：依法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50、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什么情况下有权依照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答：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1、人民法院对哪些事项提起的诉讼不予受理。

答：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

①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②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③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④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52、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何处人民法院管辖？

答：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53、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由哪一个法院管辖？

答：由最先收到起诉状的人民法院管辖。

54、人民法院对管辖权发生争议而又协商解决不了的应当怎么办？

答：应报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55、经行政复议的案件，申请人不服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如何确定被告？

答：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56、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公民提起诉讼怎么办？

答：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法定代理人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个代为诉讼。

57、证据有哪几种？

答：有七种，即①书证；②物证；③视听资料；④证人证言；⑤当事人的陈述；⑥鉴定结论；⑦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58、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怎么办？

答：诉讼参加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

59、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否可以不经复议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答：可以。

60、申请复议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几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答：十五日内。

61、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能否和审理民事案件、经济纠纷案件一样适用调解？

答：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但属于赔偿诉讼的可以适用调解。

62、经人民法院两次合法传唤，原告无正当理由或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人民法院应当怎么办？

答：对原告应视为撤诉；对被告可以缺席判决。

63、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宣告判决或裁定以前，原告是否有权申请撤诉？

答：原告有权申请撤诉，但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

64、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的依据是什么？

答：以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地方性法规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行政案件。人民法院审理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案件，并以该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为依据。

65、当事人不服重审的判决、裁定怎么办？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不服又怎么办？

答：当事人不服重审的判决、裁定，可以在法定时间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不服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当事人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或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但判决、裁定不停止执行。